

新北市八里國小 110 年 5 月 18-28 日線上補課計畫

110 年 5 月 17 日訂定

110 年 5 月 20 日課發會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參考指引」。
- (二) 新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
- (三) 新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線上補課參考指引。

二、實施對象：申請線上補課班級。

三、實施程序：本校業於 110 年 5 月 20 日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修定本計畫，依本計畫訂定各停課班級線上補課課程表，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報經教育局同意後實施，另公告於本校網站防疫專區，並以通訊軟體第一時間告知家長。

四、實施日期：即日起至疫情解除為止。

五、實施方式：

- (一) 授課方式：教師可運用多元方式進行教學，包含同步(Google meet 及 Microsoft Teams 等)、非同步線上教學及自主學習。可利用線上遠教學直播或預錄影片提供學生觀看；或指定數位平台課程進度請學生線上自主學習；亦可提供紙本教材讓學生在家自習；或是利用教育局 YouTube 頻道影片或第四台公益頻道之教學節目等方式，鼓勵教師採用各種停課不停學之教學方式，不限於線上即時互動教學，讓學生學習不間斷。
- (二) 互動方式：教師如採非同步線上教學，仍應有互動機制(不限是否即時，不限時間)。
- (三) 授課教師需依據補課計畫，確實填寫教學日誌(教務處提供格式)，使用本校防疫群組連結 google 表單線上提交，以備學校或教育局查閱。
- (四) 評量方式：
 1. 由補課教師使用均一平臺進行居家學習並進行評量，由學生上傳填答結果，或於復課後繳交，由補課教師據以評分。
 2. 補課教師除提供直播授課後之紙本書面作業外，也可以無進度壓力之作業，可供學生居家學習之紙本作業，如作文、日記、閱讀學習單或專題報告等於停課期間完成。
 3. 以班網/班群(FB、學校班級網頁、Line@、Telegram 或 Wechat 等)發佈每日課堂聯絡與派任作業事項。

4. 如有成果或作品產出（形式多元，不限紙本，如採學生學習歷程呈現，部分完成也可），於復課後再行逐一上傳本校網路硬碟。

(五) 班級經營：

1. 對於專注力不集中的學生，使用視訊平台「釘選學生畫面」機制，若學生沒反應，進行記錄及扣分。
2. 隨時注意螢幕上呈現之個別分割畫面，確實掌握學生能專注於學習上。
3. 利用「Chat」即時通，可以和個別用文字進行溝通與確認，如有採分組模式，也可與特定組別進行私密通訊。
4. 利用共享桌面螢幕的功能，把自己的目前螢幕投射到會議畫面，示範操作或是打開文件給參與學生瀏覽；也可使用「電子白板」功能在螢幕上做註解，幫助我們針對展示的圖像、文字、操作進行更有效準確的溝通。
5. 其他能積極配合補課方式有效達成教學目標之作為。

(六) 出缺席控管：教師於授課時應掌握學生學習情形，如有學生未依規定進行線上學習，應於課程結束當日通知家長並了解學生缺課原因，並做成紀錄。

(七) 上下課時間規劃：考量學生視力健康及休息時間，線上連續授課以每節上課 30 分鐘休息 20 分鐘為原則。

(八) 折抵實體課程節數：線上補課節數得折抵實體補課節數。

(九) 督課機制：

1. 依照補課計畫課表上課，並開放軟體權限供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可不定時觀課巡堂，倘有調整上課時間，須隨時知會教務處。
2. 每日提交線上補課教學日誌，內容包含教學進度、內容與親師生互動情形。
3. 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可隨機抽樣電話訪問學生或家長，線上教學日誌提交不完整、未按時提交或是接獲家長反應教學不力者，加強對該教師學生及家長電話訪問了解補課情形。

(十) 其他配套：

1. 個別學生無法配合線上補課時，將以提供紙本教材方式，並搭配均一、Learn mode 學習吧、因材網等線上學習資源，於復課後 1 週內進行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如學生學習內有不足之處，將請教師實施學習扶助(補救教學)，確保學生學習。

2. 未能參與線上補課之學生，應提供紙本或其他管道教學資源，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六、本計畫由校內課發會通過及校長核可，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同意後將於本校網站防疫專區公告實施。

承辦人

教學組 林炳宏

單位主管

教務主任 張嘉宏

校長

校長 陳木琳

新北市八里國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

109年3月20日訂定

110年5月20日課發會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10年5月14日新北教國字第1100931989號函修正：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19日肺中指令第1090030066號函：教育部校園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貳、目的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規劃安排停課、復課及補課作業，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

參、停課標準

- (一) 1班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 (二) 1校有2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停課。
- (三) 1行政區有3分之1學校全校停課，該行政區停課。
- (四) 前述(一)至(三)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五) 各直轄市或縣市、各區或全國之停課，將依國內疫情狀況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措施為實施依據。
- (六) 高級中等學校如有選修或跑班之課程，得比照大專校院停課標準辦理。

肆、停課起訖期間依據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之起訖期間，如有新增案例時亦同。

伍、停課、復課及補課措施

一、停課期間：

- (一) 導師應建立聯繫管道，持續關心學生課業學習及健康情形，並妥善輔導學生，給予必要之協助。
- (二) 教務處會同該班相關教師商擬停課後之補課事宜，教師於停課後應進行復課準備工作，設計停課期間學生學習計畫及調整教學進度。
- (三) 居家學習內容(線上與實體皆可)

1. 線上居家學習：

任課教師可提供即時課程或錄影，請學生在線上上課，並輔以指定觀看線上教學影片章節，派送課前預習、課後複習材料。派送教材及評量以線上為原則，並定期於線上給予反饋，批改作業或回應學生問題，查看學生學習情形。有關國中小學生停課居家課業學習配套措施，教師除為其規劃居家學習進度及教材外，亦可利用均一、Learn mode學習吧、因材網等線上學習資源或學校網站、各班班網等之各教材及教學影片。

2. 教師除提供線上居家學習之作業外，也可以無進度壓力之作業，可供學生居家學習之紙本作業，如作文、日記、閱讀學習單或專題報告等於停課期間完成。

二、復課、補課：

- (一) 教師補課形式得採實體補課或線上補課。
- (二) 應於停課日起1週內擬定補課計畫，所有應補課程皆須納入，為掌握課程進度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於暑假開始前完成補課為原則。
- (三) 補課時間可安排於早自習、週六日、或課餘時間，惟倘以集中週六或周日方式辦理，

應顧及師生身心健康，擇1日為宜；國小以未排課之下午為優先安排之時段；另倘補課時數不足，尚需於課餘時間補課時，以不超過第8節為原則。

(四) 若為全校停課，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定，彈性延長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或調整上課日期(分散於每週末或集中)，其餘補課原則比照上開方式辦理。

陸、如停課適逢定期評量時，其因應措施：

(一) 個別學生補考：考量學生係因防疫停課，屬不可抗力因素，依「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9點第1款辦理補考事宜，其成績應依實得分數計算，以維護學生權益。

(二) 班級停課補考：

1. 恰遇定期評量日，惟不影響評量課程範圍者(例如：週二至週五停課，週二、週三評量)，擇日於復課後1週內完成補考，並請注意命題及評分之公平性。
2. 因停課影響部分評量課程範圍者(例如：前一週之週一至週五停課，次週二、週三評量)，校內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得依課程進度調整命題範圍，並依原定期程進行評量；或由停課班級於完成原定評量課程進度之補課後1週內完成補考。

(三) 全學年二分之一以上班級(含二分之一)或全校停課，而無法依期進行定期評量時，由學校調整實施日期及次數，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四) 考量補考試題之公平性，建議在評量命題時，預做補考所需之備份試卷。

(五) 依上開規定，於定期評量日前將因應疫情學校停課之定期評量及補考等實施計畫，於學校防疫專區公告宣達，以利親師生周知。

柒、本計畫經校內課發會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學組
組長 林炳宏

單位主管

教務主任 張嘉宏

校長

校長 陳木琳